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6〕535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德宏州芒市三台山等 3个乡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(第一期)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国土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2016年度芒市三台山等(3)个乡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(第一期)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德国土资请〔2016〕98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芒市征收芒市镇大湾村委会8.6138公顷集体土地,其中农用地8.6138公顷(耕地7.6643公顷)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芒市三台山等3个乡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(第一期)实施规划的批复》(云国土资规〔2016〕177号)有关要求组织实施。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经批准的征地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障原有生活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2016年12月29日
征地审批专用章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芒市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